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80號

原告 廖俊凱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

王君育律師

被告 劉姜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屬詐騙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之金錢共計新臺幣17,978,888元本息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原設籍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起訴主張伊係在其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之住家內受騙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等語。然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於111年1月14日起，透過通訊軟體將原告加入投資群組，並向其介紹下載使用「統一綜合證券」APP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

01 錯誤，而匯款至數人頭帳戶內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循  
02 此原告陳述以觀，尚無證據足認原告受騙之地點係在其住家  
03 中。再原告起訴已表明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據點在「新竹縣○  
04 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15樓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上開犯罪  
05 事實及被告所涉損害賠償事件，復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  
06 查起訴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、民事庭分別判決（見本  
07 院卷第25-34頁），更難遽認被告於本院轄區內，對原告有  
08 何侵權行為。另原告前對其餘提供人頭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  
09 訴外人方靖賢、何景歆、曾勝鴻、單能忠、黃珏嘉、曾誌  
10 宏，楊峻庭、許紘瑋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係分別由該等  
11 被告住所地法院或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  
12 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  
14 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管轄並為判決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  
15 第41頁、第47頁、第53頁、第61頁、第67頁、第73頁、第79  
16 頁），而無從佐證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。從而，原告  
17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未洽。爰參考兩造現實住所、  
18 所在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  
19 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2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27 書記官 薛德芬